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23 号

关于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；

丁志民，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7 年 7 月

至 12 月期间发行了 17 三鼎 01、17 三鼎 04 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，2022 年 4 月 27 日被裁定批准重整计划，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丁志民系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。因发行人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已解聘，且发行人未披露继任或者代行职责的人员信息，根据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4 条，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丁志民履行发行人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。丁志民未勤勉尽

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丁志民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1月19日